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19号

罪犯崔明杰，男，1996年1月20日出生于江苏省南京市，公民身份号码34012319960120165X，汉族，高中肄业，原住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仁园41号13幢101室。该犯曾因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17年12月2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2018年4月10日刑满释放。2018年8月26日因吸毒被行政拘留三日，2021年2月10日因饮酒后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被罚款二千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6日作出（2021）苏0111刑初14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崔明杰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，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。责令该犯退赔多被害人共计人民币302584.25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日作出（2021）苏01刑终7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1年1月6日起至2031年1月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1月17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崔明杰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8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、责令退赔多被害人人民币302584.25元共计已履行人民币1000元。有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回复函1张，有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编号：32415275174379711796）,。罪犯崔明杰属累犯，且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崔明杰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